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賴玉芸

電話：06-2005800#1103

傳真：06-2005805

電子信箱：viv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80246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108年修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」1份(0246231 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108年修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21日府社身福字第10800562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